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唐环催字（2024）07-21号

刘长青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33062411

住址：

负责人：刘长青

你（单位）院内露天堆存钢渣面积约500平方米，未覆盖面积约300平方米，有扬尘污染现象。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试行）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50的规定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唐环罚决（2024）07-21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自你单位收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：

缴纳罚款壹万伍仟元整，加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，合计：叁万元整。

对上述催告内容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逾期不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丰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伟

地址：丰南区青年路195号

电话：5377356

邮政编码：063300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

2024年12月2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